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30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A

法定代理人 B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因遭母親揚言殺子自殺，且母親過往常有飲酒、情緒不穩定之況，影響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與權益甚鉅，考量監護人未能發揮親職保護功能，家庭照顧資源尚待評估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20日21時15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本案介入至今，提供受安置人穩定與安全環境，受安置人身心狀況穩定，考量監護人身心狀況不穩，且目前無業，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與案親屬之親職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考量案母身心狀態及親密關係尚

01 不穩定，為維護案主安全與權益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20日依
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、57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
03 以保護安置，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至114年4月22日，為維
04 護案主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
05 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7月22日止，俾利
06 後續處遇安排等詞，考量相對人年幼、自我保護能力薄弱，
07 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仍待輔導與提升，復無其他適當親屬
08 可協助，如逕使相對人返家，相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虞，為
09 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、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，認非
10 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
11 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
12 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13 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賴怡婷